

大陸委員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一、時間：110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邱主任委員太三

紀錄：蕭科員廷偉

四、出席：行政院鄧政務委員振中（王聖閔代）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陳思穎代） 行政院李秘書長孟諺（徐永連代）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張琬宜代） 外交部吳部長釗燮（徐儷文代） 國防部邱部長國正（王曉嶸代） 財政部蘇部長建榮（戴龍輝代） 教育部潘部長文忠（張金淑代） 法務部蔡部長清祥（汪南均代） 經濟部王部長美花（張美惠代） 交通部王部長國材（楊永盛代） 文化部李部長永得（陳登欽代） 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張雍敏代） 勞動部許部長銘春（陳明仁代） 科技部吳部長政忠（陳銘煌代） 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吳坤山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張署長子敬（葉俊宏代） 海洋委員會李主任委員仲威（謝亞杰代） 國家發展委員會龔主任委員明鑫（張朝能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陳開元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吉仲（陳永剛代） 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洪玲代） 客家委員會楊主任委員長鎮（廖育珮代） 國家安全局陳局長明通（代理人出席）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

五、列席：國安會傳諮詢委員棟成（楊大慶代） 軍情局羅局長

德民（代理人出席） 調查局王局長俊力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八、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提：「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

1. 本修正草案主要係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下稱外國人才專法）於本(110)年 10 月 25 日修正施行，由國發會協同相關部會訂定或修正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期促進產業轉型及升級。
2. 關於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已可準用外國人才專法相關規定，本修正草案再因應實務運作需要，完備家庭團聚及覓職等需求，相信能進一步強化延攬港澳專業人才之實效。
3. 本案原則通過。請內政部移民署依本會所提建議，就第 16 條第 1 項第 14 款進行研議，另就第 22 條增訂第 1 項第 11 款，於修正說明欄強化修正內涵。

（二）教育部提：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擬報行政院核定後發布施行一案。

決議：

1. 政府自 100 年起採認中國大陸學歷，迄今已歷 10 年。教

育部為貼近實務作業需求，提出本次修正內容，應有助於中國大陸學歷採認作業之執行，本會將會同教育部，持續檢討精進兩岸文教交流相關法規。

2. 本案照案通過，續請教育部依法制作業流程，報請行政院核定。

(三) 本會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0 條之 1、第 93 條之 1 及第 93 條之 2 修正草案。

決議：

1. 為防範陸方不斷挖角我人才，並因應陸資未經許可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事件愈趨頻繁，或假借他人名義違法來臺投資，刻意規避我法律規範，嚴重影響我國經濟及資本市場秩序，本會爰研提兩岸條例第 40 條之 1、第 93 條之 1 及第 93 條之 2 修正草案，明確規範違法之行為態樣，並提高相應之刑度，以期有效防堵前揭違法行為。研修過程中，各有關機關都提供很多協助，在此感謝各機關參與修正作業的辛勞。
2. 本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本會將陳報行政院審查後函請立法院審議。後續推動仍有賴各有關機關共同努力，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及委員協調溝通，以利修法程序順利進行，回應國人及社會對強化國家安全與經濟利益保護的殷切期盼。
3. 本案通過。感謝法務部所提意見，本案第 40 條之 1 說明欄第 4 點文字誤繕部分，請配合修正；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93 條之 2 第 1 項相關用語，以及第 93 條之 2 第 2 項適用之法規體例，請併法務部意見陳報行政院審查。

九、臨時報告事項

勞動部提：訂定「勞動部處理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事件裁罰要點」。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本裁罰要點之訂定，有助於明確行政機關之裁處權限，也有利各界依循。感謝勞動部對於訂定本裁罰要點的努力，相信本要點訂定後，對於防制中國大陸不當挖角人才，以及違法廣告，必能產生積極的功能，更能促進國家利益及維護民眾權益。

十、臨時動議（無）